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通灵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2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24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5,789.1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43,191.01	43,191.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915.21	9,915.21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5,868.00	5,8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b>83,974.21</b>	<b>83,974.21</b>

## (二)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43,191.01	43,191.0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425.77	6,425.77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70.00	1,0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5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	51,236.93	8,287.44
合计	-	<b>126,923.71</b>	<b>83,974.21</b>

2024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原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增资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及“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30,241.01	30,241.0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425.77	6,425.77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70.00	1,0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5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	51,236.93	8,287.44
6	增资江洲汽车部件51%股权项目	8,000.00	4,150.00
7	年产650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	10,000.00	8,800.00
<b>合计</b>	-	<b>131,973.71</b>	<b>83,974.21</b>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将此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134.8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光伏整体市场和外部环境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均有所延缓。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4 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 （一）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本项目拟规划建设 16,160 平方米研发大楼、1,003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并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和系统软件，引进适量的研发人员，通过不断研发产生新的技术、工艺和产品，使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迭代，目前的光伏组件对于光伏接线盒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接线盒是未来接线盒的发展方向，能减少光伏电站因失配带来的损耗。一方面，更为高效更为智能的接线盒能够提高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将其输出功率最大化，另一方面，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组件性能，协调电压电流分配，将失配损失降到最小。因此缺乏核心技术积累、创新能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将被逐渐淘汰，不断提高研发水平，推出更为智能高效的产品才是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将研发创新工作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工作，在研发软硬件设施和人才积累方面已形成一定基础。但随着行业创新提速以及公司研发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当前研发软硬件设施技术水平和人才积累规模亦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因此，本项目升级建设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搭建高标

准研发试验平台，强化平台软硬件实力，引进高端复合人才，建立职责明确、管理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是确保公司中长期研发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措施。

### **3、项目建设可行性**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高度重视接线盒技术的研发，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智慧化方向转型，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业务结构、业务实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合理开展研发创新、确定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可有效满足业务开展及创新的需要。

本项目是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科研制度，具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撑。

### **4、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 **(二)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营运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数据整合的迫切需要，公司将通过搭建智慧工厂整体架构，完善或升级已有的信息化系统；通过实现业务板块的集成化管理，将各应用系统建立数据间关联关系，为数据进一步分析应用提供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大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分析等相关技术的应用，增强公司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实现业务流程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综合提升现有系统硬件性能和软件运营环境，强化公司信息化管理和生产水平，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国务院于 2020 年发布的《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在制造业的集成应用，加速智能装备和系统的自主化研发，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培育服务型制造和产业链协同生态。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政策的持续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工业 4.0 大潮下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在推进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智慧工厂”作为核心架构，通过构建多级管理系统，清晰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大幅提高自动化水平，确保生产线数据的即时、准确采集，并实现生产计划的科学编排与精准进度管理。面对光伏行业快速的技术迭代和复杂需求，公司能够快速响应，灵活调节生产节奏，从而显著提升企业的智能化和差异化生产制造水平，打造一个智能、灵活、高效的智慧工厂。因此，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从战略层面对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内在需求。

### **3、项目建设可行性**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快速发展，颠覆性的技术变革提升了世界经济的运行效率，也为各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行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软件方面，各种类型的企业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成熟，能够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定制个性化模块。

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公司信息化水平已有一定程度的进展。目前公司已逐步推进了多项系统的建设与实施，既有的信息化系统运营基础和建设开发经验，将在项目管理、网络运维、系统管理、规划与选型等各方面为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拥有继续实施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人才储备，通过组建精通信息技术、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团队，了解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薄弱点，能够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 **（三）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 51,236.93 万元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 6,000 万套接线盒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化规模，提升产能供给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及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实现光伏龙头企业于当地的组件生产基地配套，加强与公司于盐城的电缆生产协同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2024 年光伏新增装机 277.57GW，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其中，集中式新增 159.39GW，分布式新增 118.18GW，户用新增 29.55GW，工商业新增 88.63GW。在终端市场高速发展的同时，产业链各环节新增产能持续释放，新增装机需求增长未能完全覆盖产业链供给增长，光伏行业阶段性供大于求形势愈加严峻。2024 年以硅料价格和组件价格为代表的光伏产业链整体价格出现下滑，各环节的盈利能力承压。

但中长期来看，光伏行业下游需求稳健，国内供需政策密集出台，2024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多项需求侧的具体举措，包括加快推进沙戈荒风光大基地建设、推动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提升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等。2024 年 11 月 15 日，工信部出台《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对现有项目与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在投资门槛、技术指标、能耗标准等方面提高了准入标准。上述行业政策将有利于限制低端产能扩张、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持续提振光伏需求，供需错配现状有望得到逐步改善。随着低端产能的逐步出清，整体产业链将会再次回到健康的动态平衡状态。从市场需求来看，转换效率更高的新型高效光伏组件市场需求依旧强劲，下游厂商正持续增加产能建设，与此同时，受新兴市场能源转

型提速叠加我国光伏组件技术优势及性价比持续提升影响，新兴市场光伏需求开始爆发，行业龙头亦在积极进行海外布局以打开增量市场。

因此，光伏行业目前虽然存在阶段性产能过剩，但中长期来看，光伏行业下游需求稳健，叠加国内供需政策影响，预计行业将逐步实现低端产能出清，同时产业技术路线迭代升级亦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公司“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 **3、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已与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等知名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组件产能和产量仍呈现增长迅速态势，对接线盒的需求随之亦有所增长。与此同时，随着行业技术的迭代变更，公司更为高效和智能的接线盒产品能够很好地符合头部组件厂商的技术和供应要求。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投入，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以实现先进技术成果与市场的转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光伏接线盒市场，在光伏电气保护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凭借管理团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能够顺利高效地推动本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

### **4、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



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昶

张世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00000047469